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印刷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4印刷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市闽侯县正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文件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市闽侯县正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预防接种文件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市闽侯县正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母子健康手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市闽侯县正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二联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市闽侯县正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三折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市闽侯县正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宣传手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市闽侯县正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市闽侯县正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